



天主教南華中學

「就學與考勤政策簡介」通告

敬啟者：

政府的目標是為所有適齡組別的兒童，提供機會均等的十二年免費普及小學及中學教育，因此 15 歲以下的學童必須就學，為配合這項普及教育政策，本校需為適齡學生提供全日制學校教育。為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及特殊需要，本校須匯聚各方資源，運用適切策略，發展多元智能，確立人生目標，務使同學以言以行，承擔責任，服務社群。

學生有接受教育的機會，這也是他們的權利。本校兼重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、靈六育，深信教育在於優化心靈及提升共通能力。為此，學生回校須具接受教育的實，必須守時盡責，並積極進取，若能「懷希望、改習慣」，就必可「掌命運」。家長與學校儼如伙伴，因此本校衷盼達成家校合作。家長除可參與學校活動，協助子女成長外，須與校方互通訊息，對子女表達關愛之餘，勿忘堅持合理要求，從而為子女確立目標，承擔責任。

在普及教育制度下，學生個別差異大，成績稍遜者不少，因此，本校的【就學政策】是以「操行」為首，以「**考勤**」為次，而以「**成績**」為第三，作為考慮甄選插班生及同學升留級的三個準則。學生入學後，本校將給予家長及學生足夠的支援，無論在預防、介入、跟進都須全面兼顧，在任何環境下，本校都不會以學業成績開除學生。然而，當學生行為偏差，嚴重違規，教師必須主動知會家長，校方亦須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及開拓一切可用資源，為學生提供特別培訓/轉介機會。如學生在接受校外轉介表現良好，當可沿「有秩序復課計劃」(見下列第 4 點)申請重返校園。

在檢視上學年學生考勤狀況後，本校發覺學生缺課或曠課人數眾多，因而減少了學習的機會。本校極關注學生的學習及德行的成長，學生學習離不開勤學，若學生嚴重遲到或缺課，必會影響學業，因此須修訂上年度的【**考勤政策**】，目標是使減少學生的遲到次數，並使學生出席率達上課日的百分之八十或以上，藉此培養學生遵守校規，養成守時盡責的良好習慣，修訂後的「**考勤政策**」詳情如下：

1. 學生遲到的處理

- 1.1 遲到的學生須依照老師、領袖生、護衛或工友的指示，辦理登記手續，領取及填上遲到紙。
- 1.2 遲到學生在進入課室時須將遲到紙交給班主任或值課老師簽署，班長須於小息時把遲到紙交到校務處。
- 1.3 班主任在每天的「班主任時段」須核查學生遲到紀錄，通知同學及家長，每遲到約 5 次者會被降一操行等級，並必須參加行為改進計畫，訂出減少遲到的方法。

2. 學生早退的處理

- 2.1 為確保同學人身安全，在上課時間內，所有同學不得離校。如同學因事前知悉的特別事故(如覆診等)須於上課時間內離校者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通知班主任，並由家長到校陪同子弟離校。
- 2.2 如屬突發事件須於中途離校者，校務處將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辦妥手續，方可離校返家。未經知會老師而擅自離開學校，則當曠課論，校方會給予處罰。
- 2.3 若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需要早退，校務處致電通知家長為該生辦理早退手續，並在回校上課時補交請假信或填寫學生手冊內的「家長及教師通訊」。

3. 學生缺席的處理

- 3.1 「**病假**」：學生因病請假，家長須於早上 7:30 至 8:00 致電 2741-1174 通知校務處為該生請假，學生返回學校上課時須向班主任呈交請假信或填寫學生手冊內的「家長及教

師通訊」。若告病假兩天或以上，須呈交醫生證明書，而在考試期間，一天病假也須呈交醫生證明書。

3.2 「事假」：學生因直系親屬的婚、喪、參與公開考試或在特殊情況下需請事假，須在事前向班主任提交家長簽署的請假信(或填寫學生手冊內的「家長及教師通訊」)，方可請假，以免影響學業。

3.3 「曠課」：如學生缺席而沒有通知校務處，校務處以電話聯絡家長，並記下缺席原因。學生如連續缺課兩天，班主任必須在第二天聯絡家長。如發現該生非因病缺課或逃學，須通知成長組處理。如學生缺課三天或以上而又不能聯絡其家長，也須通知成長組處理。

4. 學生遲到10次、曠課10天或以上的處理：

4.1 聯絡家長

4.1.1 班主任須聯絡家長查問原因，與同學訂定改善遲到 / 曠課的方法及限期。

4.1.2 限期後沒有明顯改善，學生仍繼續遲到或曠課，班主任通知家長到校，並向該學生發警告信。

4.1.3 發警告信後，如該生仍不斷遲到/曠課，班主任須通知家長到校與副校長面談。

4.1 家長到校與副校長面談後，該生仍不斷遲到/曠課，或班主任未能聯絡該生的家長(班主任須在表內記下每次聯絡家長的日期、時間及方法)，須通知成長組/學務組再向該生發警告信，安排「有秩序復課計劃」，並通知社工跟進。

5 「有秩序復課計劃」：協助缺課或曠課多時或嚴重違規的同學重返校園而設。由於此等學生曠課多時，學習態度散漫，自律程度不足，須在他們重返校園前改變他們的求學態度，讓他們重建信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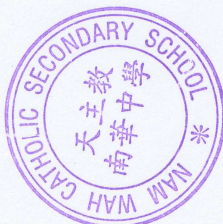
5.1 第一階段：在周末參與「復課輔導」，在此階段，學校特選一些與學生成長過程有關的時事新聞讓學生反思，學生須準時回校及完成作業。此階段的次數視乎學生表現而定，從兩次至四次不等。如無故缺席或表現欠佳則須補回次數。

5.2 第二階段：每週放學後回校，在圖書館主任監督下完成主要學科作業。此階段的日數視乎學生表現而定，短則5天，長則10天，如無故缺席或表現欠佳則須補回次數。兩個階段完成後可重返校園。如有特別情況，或學生表現突佳，經成長組組長建議後可在完成第一階段後直接重返校園。

6 該生家長經過班主任及副校長面談後，拒絕參與「有秩序復課計劃」或未能完成「有秩序復課計劃」，並持續遲到/曠課，成長組/學務組將向該生再發警告信；若該生出席率未達上課日的百分之八十(例：上、下學期分別上課68及90日，上、下學期不可缺課多於13及18天)，須面對嚴重後果，校方會嚴正處理。

教育成功與否，端賴家長支持，讓大家一起攜手同心培養 貴子弟守時盡責的良好習慣。如有任何意見或查詢，請隨時聯絡本人或兩位副校長(電話：2741-1174)。

此致
各家長



天主教南華中學校長

林超強謹啓

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